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1803 号《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国海证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良先生、魏宏敏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良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正大股份、衣拉拉、迪柯尼、安达科技、张小泉、舒华体育、东方环宇、飞科电器、西凤酒、拉夏贝尔等 IPO 项目，新五丰、伊利股份、东方环宇、昇兴股份、珠江啤酒、东方热电、申达股份、海宁皮城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雏鹰农牧、首农食品集团、东方环宇、乐凯胶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海特高新、航宇科技、三元股份的股权激励等资本运作项目等。

魏宏敏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康德莱、大元泵业、国光连锁、百亚股份、智微智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爱仕达定向增发、申达股份定向增发、世运电路可转债、汤臣倍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